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--启东市 S335 大洋港桥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照明控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天电气(镇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单臂路灯、双臂路灯、投光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朗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配电箱进线电缆、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亚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电缆保护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络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检查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贺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响应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格林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